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內幕消息 及 海外監管公告 及 A 股暫停買賣之更新 及 H 股繼續買賣公告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公告（「有關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 13.09 條和 13.10B 條而作出。

#### A 股暫停買賣之更新

本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非公開發行」），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擬考慮引入公司及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認購部分股份（「管理層認購」）。鑒於非公開發行及管理層認購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避免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經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請，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停牌。有關非公開發行之若干詳情請見有關公告。

截至目前，管理层认购事项尚处于向相关监管部门征求意见阶段，非公開發行及管理層認購事宜仍在進一步論證過程中。經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請，公司 A 股股票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將繼續停牌不超過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與任何對象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或簽署有約束力的文件。公司將全力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相關工作，在方案確定後儘快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H 股繼續買賣**

A 股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H 股買賣仍繼續進行。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联五<sup>+</sup>、姜波<sup>\*</sup>、张化桥<sup>\*</sup>、潘穎<sup>\*</sup>

<sup>+</sup> 非执行董事

<sup>#</sup> 执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执行董事